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信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杜信輝與告訴人羅文宏均於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保全員，派駐於臺北市信義區大巨蛋，平時因工作而有口角，被告基於傷害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9日8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，將告訴人拉入防火巷內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部及身體，再用腳踢告訴人之腳踝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臉部紅腫、左側胸部疼痛、右腳踝、左上臂疼痛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林鼎嵐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